



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	ZHHT-GZ-71	
版 本 号	A/0	
编 制	技术质量部	
审 核	谢军辉	谢军辉
批 准	何佳怡	何佳怡
发布日期	2024年12月24日	
实施日期	2024年12月24日	

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



目录

1 适用范围	3
2 认证依据	3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	3
4 初次认证程序	4
5 监督审核程序	10
6 再认证程序	11
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	12
8 认证证书要求	13
9 与其他服务、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	14
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	14
11 受理组织的申诉	15
12 认证记录的管理	15
13 收费	16
14 其他	16



1 适用范围

1.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)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1.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、有效。

1.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。

1.4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：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27021.1 《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》

GB/T 36132-2018 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

CTS ZHGZ015-2024 《绿色企业认证技术规范》
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3.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资格。

3.2 认证人员应经过 GB/T 36132-2018 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、CTS ZHGZ015-2024 《绿色企业认证技术规范》的培训；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企业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能力。

3.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